

武昌区 2025 年纸巾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柜台、仓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它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商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数量，抽样以未拆封销售包装作为样本共计抽取样本 3 件（每件不小于 3 包计）其中 2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纸巾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4328.5-2009
2	亮度	GB/T 7974-2013
3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0808-2022
4	横向吸收液高度	GB/T 461.1-2002
5	横向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20
6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24328.4-2020
7	柔软度	GB/T 8942-2016
8	洞眼	GB/T 20808-2022
9	水分	GB/T 462-2008
10	规格尺寸	GB/T 451.1-2002
11	外观	GB/T 20808-2022
12	掉粉率	GB/T 2080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08-2022 纸巾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编制人：李亮）

本细则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

